

## 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广东省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和《关于印发珠海市推进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21〕13号）文件要求，为实现珠海管道燃气业务同城服务管理一体化，提升整体应急管理和服务水平，持续降本增效，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股65%的子公司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公司”）委托给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持股100%的子公司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燃公司”）进行管理，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章程下享有的对港兴公司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城燃公司行使。因城燃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甄红伦先生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委托管理事项有助于实现公司管道燃气业务同城统一服务、燃气业务管理一体化，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利于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同时统一协调上游气源，降低采购成本，实现降本增效。

2、《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

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邵俊丞

2022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陈翔

2022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郑毅

2022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 1 2 3

